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0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家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73號、第37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400號、第39662號、第5486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38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其中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張家瑞不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並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其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244、324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按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

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本罪之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查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告訴人朱冠瑋遭詐騙之款項僅為新臺幣（下同）1,200元，本院考量被告詐騙之手段、告訴人朱冠瑋所受之損害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等情，認被告之犯罪情節，若科以該條之法定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客觀上容有情輕法重之憾，經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1所示詐欺取財罪

（共2罪）、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9、12至14所示詐欺得利罪（共11罪）、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所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3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為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各次普通詐欺或

01 加重詐欺犯行，所獲取之犯罪利益為500元至6,475元不等
02 （全部犯罪所得合計41,735元），各次犯罪情節非重，所生
03 損害非鉅，原審分別量處拘役30日至有期徒刑10月不等，並
04 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為
05 有期徒刑1年2月、拘役50日，容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難謂
06 妥適；另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已與告訴人周書玄（即原判決附
07 表一編號1部分）、李育維（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部分）達
08 成和解，此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6之
09 1至256之2頁），原判決未及斟酌此部分犯後態度，而為科
10 刑，容有未洽。被告據此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
11 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
12 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4 物，詐欺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各告訴人，獲取財物及牟取
15 財產上不法利益，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情
16 節、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各告訴人所受損害；另斟酌其於
17 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9
18 所示之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
19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41頁），暨其素行（見本
20 院卷第295至315頁所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
21 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14「本院宣告刑」欄所
22 示之刑，並就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9、11至14部分均諭知易科
23 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再者，參諸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9、11至14（即原判
25 決事實欄附表二編號1至9、11至14）各該犯行之行為態樣、
26 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時間相近；暨刑事政策有意緩和和有期徒
27 刑、拘役合併執行造成之苛酷，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
28 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對法
29 律規範之信賴與恪守等情，以被告所犯各罪之宣告刑為基
30 礎，於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衡酌數罪併
31 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立法目的，綜合評價各罪類

01 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
02 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03 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後段所
04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馨儀追加起訴，檢察官
08 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11 法官 曹馨方
12 法官 林彥成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就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
15 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
16 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其餘部分不得上
18 訴。

19 書記官 吳昀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	原判決附表一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	張家瑞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47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張家瑞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841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	張家瑞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	張家瑞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	張家瑞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4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	張家瑞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	張家瑞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	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7	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	張家瑞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6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9	張家瑞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4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0	張家瑞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有期徒刑捌月。
11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1	張家瑞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	張家瑞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3	張家瑞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4	張家瑞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39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